

遭遇美国“337 调查” 六成中国企业败诉

法律干线

卫生事业发展 “十二五”规划印发

本报讯 近日,国务院正式印发《卫生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在基本原则中提出,“坚持中西医并重,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并在七项重点工作中,将“积极发展中医药事业”单列出来。

《规划》在“加快健康产业发展”部分提出,大力发展中医医疗保健服务业;大力发展中医药相关健康产业,鼓励和支持产学研结合和建立产业技术联盟,提高我国中药产业的国际竞争能力;大力发展生物医药,改造提升传统医药,推动中药、生物医学工程新产品和新工艺的开发、产业化和推广应用。

根据相关部门预计,到2015年,我国将初步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使全体居民人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医疗卫生服务可及性、服务质量、服务效率和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个人就医费用负担明显减轻,地区间卫生资源配置和人群间健康状况差距不断缩小。

(王 韬)

化肥行业乱象频现 多家企业被约谈

本报讯 国家质检总局召开全国化肥产品质量提升示范项目现场会,约谈了55家产品严重不合格的化肥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这是国家质检总局首次就产品质量问题集体约谈企业。

国家质检总局副局长魏传忠在现场会上表示,被约谈企业应切实落实质量保证的法律责任、诚信经营的社会责任和全过程质量控制的管理责任等“3种责任”,完善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制度、原料进厂查验制度、化肥出厂检验制度、产品质量追溯制度和售后服务制度等“5项制度”,在落实整改工作中,要做到“3个必须”,必须牢固树立产品质量主体责任意识、必须对存在的质量问题全面整改到位、必须防止类似质量问题再次发生。

(欣 华)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 将实施扩面增点工程

本报讯 财政部日前发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2012-2015年)》(以下简称《规划》),并同时发布了《县级财政支出管理绩效综合评价方案》和《部门支出管理绩效综合评价方案》两个配套文件。《规划》明确,今后一段时间,各级财政和预算部门都将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逐年扩大评价的项目数量和资金规模。

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注重财政支出的产出和效果,强调预算执行的效率和责任,是一种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我国的预算绩效管理仍处于起步阶段,预算绩效管理试点面偏小、范围偏窄、进展不平衡;绩效评价主体单一,第三方评价欠缺,绩效评价的公信力和权威性有待提高。

《规划》提出了实施扩面增点工程,扩大绩效评价试点范围。各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的资金总量占本部门公共财政支出的比例力争达到10%,各地开展绩效评价的资金总量占本级公共财政支出的比例力争达到20%。

(郑晓波)

企业债发行信用监管加强

本报讯 国家发改委近日发布了《关于加强企业发债过程中信用建设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向上转报企业发债申请前,需向征信服务机构调取申请发债企业的征信记录或信用报告,加强对发债企业多方面征信采集,逐步建立申请发债企业及保荐人综合信用承诺制度。

《通知》指出,征信记录或信用报告的调取须由省级发改委相关负责人员直接完成,可以请发债企业协助办理,但不得委托发债企业或主承销商等独自代为办理。征信服务机构应当是依法设立并规范运行的征信服务机构。

同时,《通知》要求各级发改委加快对企业各方面信用信息的采集,对企业过去是否有弄虚作假、恶意拖欠等违法违规和不诚信行为,进行重点采集,尽快形成比较完善的信用信息采集制度。

(云 楠)

企业更多关注的是研发、生产和营销,考虑更多的是如何扩大生产规模、降低生产成本,而对产品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自己研发的产品是否受到知识产权保护关心不多;企业对美国相关的知识产权法律研究不透,导致即便应诉,也往往会忽略很多细节,不能取得胜诉;国内缺乏通晓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和相关程序法的专业人才,不能做到知己知彼。

在她看来,中国企业应该从长远的角度来看待美国“337调查”。

“现阶段,对外贸易领域的竞争已主要转化为企业创新能力的竞争,中国企业应从根本上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研发核心技术,建立自己的专利保护网;国家应举力健全贸易风险预警机制,企业在出口产品之前,应进行专利或商标的检索,不能冒贸然出口产品,将风险防范和规避工作做到前面;如果不能避免使用美国企业相关产品的专利,国内企业应事先跟美国权利方进行协商,通过支付一定的许可费获得技术的使用权,防范贸易风险,从而避免‘337调查’带来的极端不利后果。”刘素霞说。

本期说法

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此外,据她观察,由于中美之间贸易额基数较大,美国是中国产品重要的出口市场,随着产品出口数量的逐步增加,针对中国的“337调查”也呈现出增长趋势。

“采取各种措施对中国实行贸易保护主义,一直以来都是美国惯用的伎俩,‘337调查’也充当了美国实行贸易保护的工具之一,对中国产品设置技术性壁垒。‘337调查’的申请门槛较低,任何一个在美国拥有知识产权的个人或企业均有资格提起发动‘337调查’的请求。同时,‘337调查’的威力又很强,可能波及与被调查企业相关的上下游产业,涉案产品将面临被永远踢出美国市场的危险境地。”刘素霞说。

企业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面对60%的中国企业在美国“337调查”案中败诉,国内法律界人士都不免发出担忧,长此以往,必将会打击中国企业应对该调查的信心。“337调查”更将成为中国企业出海的“拦路虎”。

刘素霞分析认为,主要有4点原因造成了中国胜诉率较低的现状:“337调查”给予企业的应对时间短,耗费人力物力巨大,单个企业往往很难应付,中国的很多企业往往并不应诉,导致得到不利的判决;目前,国内



■ 本报记者 汪秀芬

根据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数据显示,目前,中国已经成为美国“337调查”的最大受害国,在已判决的相关案件中,中国企业败诉率高达60%,远高于世界平均的26%。

据悉,2004年至2011年,遭到美国“337调查”的中国企业共有152家,涉及的下游企

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获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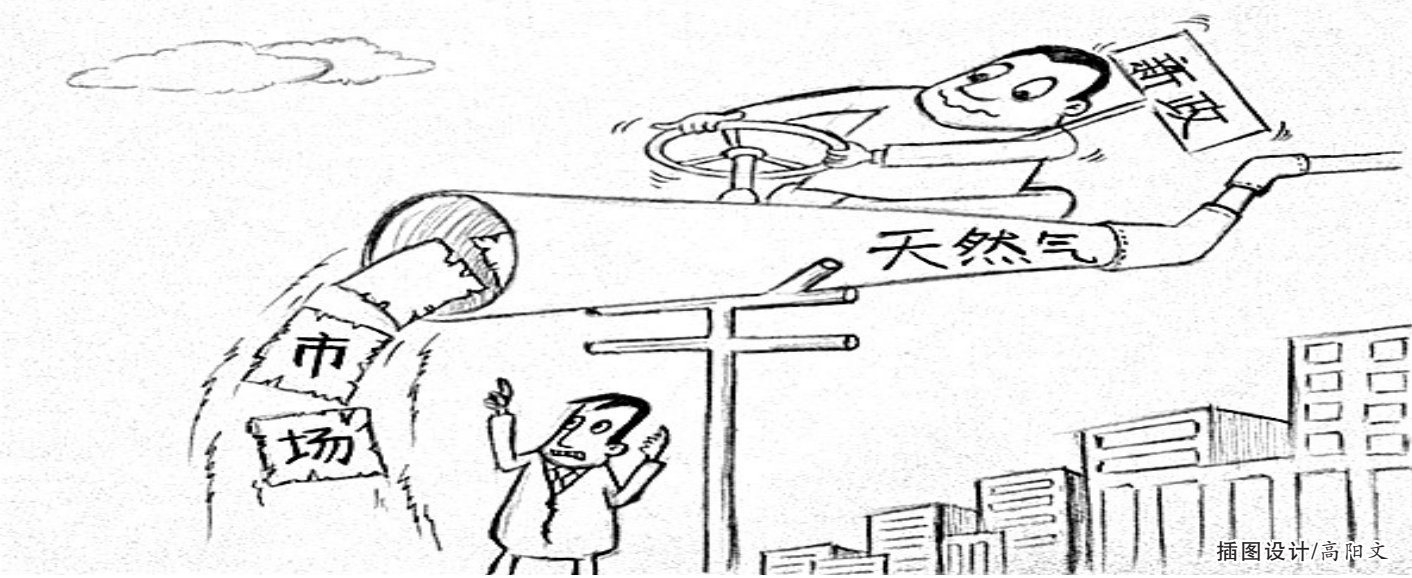
本报讯 近日,国家发改委副主任刘铁男透露,《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已经获得国务院批复,明确了增加资源供应、加快管网和LNG接收站建设、抓紧储气设施建设、加强科技创新、实施节约替代和提高能效工程等重点任务。

刘铁男表示,“十二五”是全面构建现代能源产业体系的关键时期,预计2015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为2300亿立方米左右,用气普及率将进一步提高,供应能力将超过2600亿立方米,比2011年1000亿立方米的产量增长2.6倍。

中银国际机械行业分析师许民乐表示,在供给方面,作为主要能源的一种,天然气与其他一次性能源相比,无论是探明率,还是储量率均有明显优势。在需求方面,未来能源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十二五”期间天然气消费占比将从4%提升至8%,消费增速将进一步提升至19%。

在天然气供需两旺的双重支撑下,市场普遍看好未来天然气产业链发展。许民乐表示,以LNG(液化天然气)为代表的天然气储运及应用设备,尤其是适应于小而分散气田的液化装置、贯穿整个链条的储罐设备、站点之间的连接设备槽车,以及极具经济性、环保性且性能稳定的LNG汽车及配套加气站等相关产业都将获得良好的发展空间。

(沈 雨)



又讯: 尽管近年来我国天然气产业发展速度较快,但目前天然气的人均资源拥有量仍然很低。基于国内天然气资源的限制,未来我国必将逐步增加对国外气源的引进,而要引入国外天然气资源,首先面临的就是价格问题。

有数据显示,三大石油公司去年净利润总额虽高达2749.41亿元(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但包括炼油、天然气进口等在内的政策性亏损超过1190亿元。显然,随着国际国内能源市场形势发生重大变

化,现行的天然气价格政策已不适应我国天然气发展的新形势。

此前,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在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展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试点的通知》,并明确提出“在广东、广西两省(自治区)开展改革试点,主要是探索建立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程度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逐步理顺天然气与可替代能源比价关系,为在全国范围内推进天然气价格改革积累经验。”

美国“337 调查”来袭 中美贸易摩擦加剧

■ 刘素霞

一直以来,美国保护本土产业、对外实施贸易保护的手段层出不穷,在对进口产品大肆实施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的同时,还大举利用“337调查”将其作为实行新贸易保护主义的工具。1986年,美国对中国发起第一次“337调查”立案调查。2004年至2011年,我国已连续7年成为遭受“337调查”最多的国家。

据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统计,2012年上半年,美国共发起“337调查”29起,其中,涉华“337调查”有11起,占美国“337调查”总数的37.9%。

“337调查”是指根据美国《1930年关税法》,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可以对进口贸易中的不公平行为发起调查并采取的一种制裁措施,由于它依据的是《1930年关税法》的第337节规定,因此此类调查一般被称为“337调查”。“337调查”的对象为产品侵犯美国知识产权,以及进口贸易中存在不公平竞争行为的企业。在实践中,大部分“337调

查”都是针对专利或者是商标侵权行为发起的,其中专利侵权一直以来都是美国启动“337调查”的最主要诉求。

从1972到2008年间,在美国对全球发起的669起“337调查”中,单独以专利侵权为由启动的达506起,占比高达75.6%;2009年,在美国对全球发起的35起“337调查”中,单独以专利侵权为由启动的达31起,占比88.6%;2010年,单独以专利侵权为由启动的“337调查”55起,占比高达98.2%;2011年这一比例仍高达95.7%。另外,少数“337调查”还涉及版权、工业设计以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行为等,其他形式的不公平竞争还包括侵犯商业秘密、假冒经营、虚假广告、违反反垄断法等。

相对于反倾销调查是针对出口国产品价格低于正常价值而进行的产品倾销行为而言,“337调查”是主要针对进口贸易中的不公平行为实施的调查,往往伴随着其他侵权诉讼一并进行。“337调查”作为一种新的贸易壁垒形式,具有“快、准、狠”三个特点。“快”是指依照美国《1930年关税法》的规定,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接受“337调查”申请后30日内必须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在12至15个月内须结束调查,申请的门槛也较低。“准”是指目前对外贸易领域的竞争已转化为企业创新能力的竞争,而利用知识产权壁垒常常能精确地击中出口国相关企业的“命门”。“狠”是因为“337调查”的裁决结果有普遍排除令、有限排除令、禁止令、扣押和没收令等,严重者可能导致被告企业的侵权产品再也无缘美国市场。相对于反倾销措施只需缴纳高额的反倾销税,理论上产品仍有进入美国市场的机会,而且反倾销税的实施年限常常只有5年,“337调查”后的制裁常常使得侵权企业的产品永远不能进入美国市场,这一结果可能波及侵权产品的上下游产品。

长久以来,因为“337调查”昂贵的应诉成本,加上伴随的其他诉讼,国内单个企业常常无力应对,采取了不理睬、不应诉的“鸵鸟政策”,导致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单方面听信申请人的一面之词而判决缺席的中国企业败诉。有统计称,近年来,中国企业在

美国开展的“337调查”案中的败诉率高达60%,远高于世界平均值26%。自入世以来,利用非关税的技术性壁垒打压中国的出口产品,已经并将继续成为美国的一项长效之策。作为美国重要的贸易伙伴之一,中国企业应对美国“337调查”的前景不甚乐观。

面对来势汹汹的美国“337调查”,企业单打独斗很难取得胜利,国内相关行业协会应建立应诉基金,联合各个涉案企业合力应对美国的技术性贸易壁垒。而企业在出口产品之前,也应自觉检测自己的产品是否存在侵犯美国知识产权的嫌疑,做到防范贸易风险在前。如果检索后产品构成侵权,就应自动规避。而最根本的则在于,企业应加大研发投入,加强自主创新能力,掌握核心技术,增加产品的技术附加值,形成完善健全的专利网络。

(作者单位:中共陕西省委党校)

今日普法

专家解读